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17號

上訴人 陳年文

送達代收人 余佳玲 住○○市○區○
○街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視同上訴人 王秀雄

蔡雪

陳清和

0000000000000000

黃明松

陳敏雄

0000000000000000

林雪花

陳玉芳

0000000000000000

陳素榕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五人

及後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金程

0000000000000000

追加被告 陳廷印

陳右宗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鄭振泉

送達代收人 林雅慧 住○○市○區○
○路0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美

鄭智榮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所
02 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關於應補償人黃明松「找補金額」及
05 「受補償人」留白部分，應分別更正為「5萬7,979元」及「林雪
06 花、陳金程、陳右宗、陳廷印、陳玉芳」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9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10 文。

11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12 更正。

13 三、至於本院前開判決所附新丙案分割方案圖，即臺中市清水地
14 政事務所(下稱清水地政)收件日期字號113年8月21日113年
15 清土測字第1914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圖說編號8-1分配取得
16 人「陳玉芳」誤寫成「陳玉芬」，係清水地政繕打錯誤所
17 致，本院判決由陳玉芳取得編號8-1(即附表一編號10□欄第
18 (1)小欄所示)，並無錯誤，併此指明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22 法官 廖純卿

23 法官 陳正禧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26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書記官 蔡皓凡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